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）的（高新区内空闲地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高新区内空闲地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铭远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64384.70元，资产总额为22525028.33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铭远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6 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